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聯合公告  
關於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的寄發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日期為2004年12月28日的綜合文件(內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建議條款的詳細資料；(ii)威華達董事局的函件；(iii)收購人的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的函件；(iv)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內載有其對收購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及(v)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2004年12月28日寄發予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將為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茲促請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採取任何關於收購建議的行動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文件內所載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茲引述收購人及本公司於2004年12月6日聯合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在本公告內使用但未有在本公告界定的專有詞語應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

摩根士丹利現代表收購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下每股股份 ..... 現金0.6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每份購股權 ..... 現金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均無設定須收到的接納最少數目作為附帶條件。

收購建議(為無附帶條件)由2004年12月28日起至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均可供公開接納。

茲促請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採取任何關於收購建議的行動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文件內所載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一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的開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	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宣佈收購建議的結果.....	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在報章刊發收購建議結果公告.....	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
就在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或之前收到的 有效接納，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的 付款寄發最後期限(附註2).....	2005年1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1) 收購建議將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接納收購建議的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必需文件當日後起計十日內支付。
- (3) 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
- (4) 除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外，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撤回。

本文件所指的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局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強

香港，200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收購人及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強(主席)  
歐亞平(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威華達集團的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收購人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威華達集團的事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